北京大学学生群众体育活动积分办法

（试行）

为了响应国务院营造重视体育、支持体育、参与体育的社会氛围，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要部署。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及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增强师生体质、营造学校体育文化氛围，进一步推进我校群众体育工作的开展，根据学校实际及体育运动委员会2014年工作会议精神，现制定《北京大学学生群众体育活动积分办法（试行）》。

一、计分原则

（一）学生群众体育工作总积分=学校田径运动会积分+校园体育竞赛积分+学院自发组织的体育活动积分+对学校体育成绩突出贡献积分。

（二）根据各学院在校学生人数进行比赛和积分排名，排名按照总积分排名、以及总积分与学生总人数比值来排序。

（三）积分实行公示制度。每学期末在全校进行积分排名公示，各学院可在公示期内对积分提出异议，经调查核实后，由体育部进行修正。

（四）为便于体育专业教师进行指导，学院自发组织的各类体育活动的具体时间，应提前两周报送体育教研部

（五）活动组织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上报材料不实等违规违纪现象，扣除该项活动的双倍积分，并取消当年度评奖资格。

（六）体育活动计算的起止时间为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积分办法

（一）校田径运动会积分计算办法

运动会按各单项成绩计算学院得分，具体得分办法详见运动会竞赛规程。

（二）校园体育竞赛积分计算办法

1. 项目团体总分按参加学院所有该项目各项比赛得分之和计算（详见各项目竞赛规程），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得分相等者以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多者，名次列前。

2. 各学院所得团体名次分按照已有北大杯、新生杯、硕博杯等赛制积分原则进行。如有不同院系组成的联队，根据参加人数多少，各个院系均分积分。

各个体育类社团组织的赛事，如被校体育运动委员会认定为积分赛事，也可按照相关积分执行。比如，跑协的5+2半程马拉松，定向协会的春季定向赛等。

一些新赛事，比如冬季越野长跑、健康达人赛、运动达人赛等按照体育运动委员会和相关赛事的组委会竞赛规程进行执行。

3. 参与分：各学院按要求认真组织报名并按规则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目比赛，根据每个项目规程要求均可获得相应的参与分。

4. 各项目比赛成绩纳入群众体育工作计算总分的规则：参与分 + 团体名次分 × 分值。

各单项比赛分值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分值 | 项  目 | 分值 | 项  目 | 分值 | 项  目 | 分值 |
| 校运动会 | 8 | 足  球 | 6 | 篮  球 | 6 | 排  球 | 6 |
| 冬季长跑 | 6 | 5+2半程马拉松 | 6 | 北京马拉松 | 6 | 趣味运动会 | 6 |
| 运动达人  赛 | 4 | 太极拳 | 4 | 健美操 | 4 | 龙 舟 | 4 |
| 网 球 | 3 | 乒乓球 | 3 | 羽毛球 | 3 | 拔河 | 3 |
| 游泳 | 3 | 棒垒球 | 3 | 定向 | 3 | 体育舞蹈 | 2 |
| 棋牌 | 2 | 台球 | 2 | 滑雪 | 2 | 毽球 | 2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新增项目或积分规则变动，具体积分办法见各比赛规程）

（三）学院自发组织的体育活动积分办法

学院自发组织的体育活动包括学院承办校级群众体育竞赛项目比赛和学院组织的全院层面的各种形式的校园体育活动，从组织到实施顺利完成，并能够提交相关活动材料，可获得相应分值，否则不计入积分。

各类活动所得积分为：

|  |  |  |  |
| --- | --- | --- | --- |
| 活动类别 | 分 类 | 所得积分 |  |
| 承办校级赛事 | 三个及以上比赛日项目的赛事 | 35 | 注：奥林匹克竞赛项目为具有官方发布的比赛规则的项目；体育文艺类项目为与体育有关的摄影、征文、设计等活动。 |
| 两个比赛日内项目的赛事 | 25 |
| 院内自组活动 | 奥林匹克竞赛项目的赛事  （依据学院提交的活动材料） | 10—15 |
| 大众娱乐健身项目的赛事 | 8 |
| 体育文化类项目的赛事 | 4 |

1. 承办校级群众体育竞赛的要求

A申报条件：学院同意、学生支持、经费有保障、策划合理并能够确保比赛顺利完成。

B申报时间：每学期初，按照学校下发的群众体育工作计划，将有关比赛的承办材料提交体育教研部，由体育教研部审核批准。

C申报结果：申报不分先后，若多学院申报承办同一项目，则采取竞标方式，择优录取。

D相关事宜：申办成功后，体育教研部委派相关项目的教师进行全程指导和协助，确保落实场地、器材及裁判人员。

2. 学院组织的全院层面的校园体育活动，要求每学期初向体育教研部提交学院体育活动计划；院内自组活动需提前二周告知体育教研部开展活动的时间、地点；活动结束后两周内需提交比赛规程、比赛成绩、活动影像及活动总结等资料。

（四） 对学校体育成绩突出贡献积分计算办法

凡代表学校参加市级以上各类体育比赛的运动员获得的成绩计入所在学院体育工作总积分（高水平运动员参加本项目比赛成绩除外）。

计算办法：参与分+得分

1.以运动员在各级比赛中所得分数为基准分， 省市级比赛×3；全国单项比赛（含全国分站赛）×5；全国比赛×10。

2.学生参加个人项目比赛，以个人项目得分为基准分；参加团体项目比赛，所得分数由教练根据学生贡献度进行分配（以总得分为限）。

3.参与分：院系参与人数\*2，为各个院系参与分数。

三、表彰奖励

（一）根据年度群众体育活动总积分排名，对积分位于前六名的学院授予年度“北京大学学生群众体育工作先进单位” 称号。

（二）除以上获奖单位外，对积极组织队伍，认真参加校级比赛且自发组织活动积分位于前五名的学院颁发“北京大学学生群众体育工作优秀组织单位”奖。

（三）对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校内群众体育活动表现突出的个人，经推荐、评选，授予“北京大学学生群众体育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体育运动委员会

北京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